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 (二)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三)補助額度：
 - 1.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 2.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二仟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3.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四仟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4.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5.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 6.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其性質增加補助經費：
 - (1)宿舍區域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者，考量其特殊性，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個案核定補助宿舍整體改善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2)宿舍區域屬山坡地且其水土保持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通過者，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宿舍整體改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四)物價調漲補助：
 - 1.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過程中，因市場機制造成之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總營建物價指數漲幅高於百分之十五時，得提報申請物價調整補助。

2. 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建物價總指數波動及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以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調幅 × 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於申請第三期款時，依據當時物價指數進行核算撥補。